

## 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十四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續議事項

####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九龍灣工程部的參觀活動已於 2007 年 11 月 10 日完成；西九龍訓練中心的參觀活動則定於 12 月 1 日舉行。

3.2 此外，原訂於 11 月 27 日深圳灣消防局的開幕典禮，由於主禮嘉賓未克出席，開幕典禮將會延期舉行，屆時將會再邀請小組成員出席。

#### 4.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

4.1 消防處已於 10 月 24 日收到顧問公司呈交的「救護車調派分級」第五份報告初稿。保安局和處方現正審閱該報告的內容。

#### 5.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5.1 由 2007 年 6 月至 10 月，消防處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平均達到 94%，較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 為佳。救護服務方面，雖然 2007 年 6 月至 8 月的召達表現未達到部門服務承諾中所定的 92.5%，但在 9 月及 10 月已高於此目標。由於以上數字顯示公眾對救護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消防處正積極考慮實施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以應付市民的需要。

#### 6. 善用社區資源推動防火、防災和免除危險

6.1 自本年 5 月 22 日消防處在全港 18 區成立了「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後，共有 13 位社會賢達被新委任為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使會長人數由 251 名增加至 264 名，增添了消防處在各地區推行消防安全宣傳及活動的力量。

## **7. 招聘人員的安排**

7.1 2007年11月30日將有1隊救護主任、1隊救護員及1隊消防員出班。消防處明年將會繼續舉行招聘活動，以增加人手提供各項救援服務。

7.2 至於能力傾向測試及性格測試的工作進度，負責能力傾向測試研究的顧問在11月初邀請了消防處的屬員進行試驗性的測試，並分析測試結果，以幫助消防處設計一套合適的測試題目，了解投考人的能力傾向。性格測試方面，消防處現時正等待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在招聘活動中進行性格測試，以協助聘請適合的投考者。

## **8.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8.1 有關專為失明人士製作的「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及「家居防火安全守則」聲音光碟/錄音帶及凸字防火宣傳單張，在香港盲人輔導會的協助下，已初步完成。消防處現正進行覆核及校對，待有關工作完成後，便會透過志願團體派發給有需要的人士。此外，為了提高需要受助人士的消防安全意識，加強他們在火警時的應變能力，消防處在過去半年，已為23個志願團體和社群安排消防安全講座及火警演習。

## **9. 旺角救護站**

9.1 旺角救護站已在11月9日開幕。一小組成員表示，並非所有公眾聯絡小組成員都被邀請出席是次開幕典禮。他建議消防處日後邀請所有成員出席同類活動。消防處表示，由於場地所限，某些消防局或救護站舉行公眾活動時，只能邀請所屬區域的小組成員，但公眾聯絡小組會把上述建議向各總區反映。另一成員建議消防處准許小組成員攜同親友出席活動。消防處回應，某些活動由於參與人數眾多，未必能夠兼顧所有參加者，因此會優先考慮邀請與部門有緊密聯繫的機構／人士出席。如小組成員有個別要求，可向小組提出。

9.2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0. 救護車轉院服務**

10.1 保安局現正繼續研究有關把部分「第二優先急切召喚」交由醫療輔助隊處理的建議，至今仍未有具體的執行方案。

## **11. 消防處的裝備**

11.1 一小組成員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第16.3段提及消防處正跟進有關荃灣品質工業大廈的火災，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法律行動。他詢問處方有關工作的進展。消防處表示將於會後向小組成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消防處已發出三張傳票給荃灣品質工業大廈六樓的業主及租戶。在2008年1月21日進行的審前覆核中，被票控的租戶承認一項「未領有危險牌照而從事有關活動」的控罪，有關判刑將會押後宣判。至於

另一項「沒有保持消防裝置時刻在有效狀態」的傳票，被票控的業主及租戶均否認控罪，裁判官把案件押後至 3 月 7 日再作審前覆核。]

11.2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2. 空中巴士 A380**

12.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3. 樓宇安全**

13.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4. 心臟去顫器**

14.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5. 防止山火的措施**

15.1 消防處向與會者表示，今年雖然不能達到零山火的目標，但情況已有所改善。處方計劃來年邀請更多鄉村參與防止山火的活動，並與環保團體合作，擴大宣傳範圍，提高市民防止山火的意識。

15.2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6. 消防處義工隊**

16.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17. 出動時間的基準**

17.1 消防處已成立一個由四個行動總區（即港島、九龍、新界及救護總區）、策劃組、資訊科技管理組和消防控制中心組成的工作小組，因應不同行動單位的樓宇設計、行動模式等因素，深入研究如何改善出動時間，並向有關單位提供客觀的改善建議，以及向處方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度。

## **18. 消防大使少年團**

18.1 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目。

## **新議事項**

### **19. 白田邨火警事故**

19.1 消防處就一小組成員有關白田邨火警事故的提問回答說，白田邨火警事故反映的問題，主要是消防人員在進行搜索時的程序有欠妥善。就着死因裁判官的建議，消防處正全面檢討及加強火場的搜索程序，以確保搜救工作徹底完成。此外，消防處亦會加強現場事故指揮的訓練，並將於黃大仙消防局興建訓練中心，利用電腦科技模擬不同的火警事故，訓練現場主管的指揮及應變能力。該訓練中心預計於 2008 年 1 月啓用。

## 20.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20.1 有小組成員詢問消防處有關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事宜。消防處表示，機電工程署根據與消防處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負責提供救護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此外，消防處每年會與機電工程署就救護車的車齡、性能及維修的經濟效益等各個範疇進行全面檢討，如有更換救護車的需要，處方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資源。就此方面，消防處會在2008年更換35輛救護車。
- 20.2 消防處除定時檢測車輛外，亦與機電工程署共同研究改善的措施，例如加快更換電池；加裝後備電池及起動輔助器；把引擎的維修時間由7年縮短至5年，以及要求機電工程署加快例行檢查及維修的速度，以確保救護車車隊的可靠性。
- 20.3 另一小組成員表示曾目睹救護車門不能開啓的情況，而安裝在車內的流動數據終端機(MDT)很多時亦無法正常運作，需要救護人員再啓動才能使用。消防處回應，救護車門不能開啓的原因眾多，可能由於門鉸損壞或開關頻繁等。根據資料，救護車門不能開啓的情況並不常見，不過處方如發現此問題，必定會盡快聯絡機電工程署進行維修，而有關的維修工作亦可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因此救護服務並不會受到影響。消防處表示，隨着明年消防處更換新的救護車，小組成員提出的情況應可獲得改善。部門亦會在新的救護車上加設新的裝置如倒後警示器等，使救護車的裝備更完善。

## 21. 寶林消防局於中秋節期間舉行活動所涉及的紀律事宜

- 21.1 小組成員對寶林消防局於中秋節期間舉行活動所涉及的紀律事宜表示關注。消防處回應，已成立小組調查此事，並就立法會議員有關消防人員在當值時間喝酒的質詢作出回應。調查小組曾向當日在寶林消防局當值的人員以及願意協助調查的來賓了解情況。根據所得的資料，寶林消防局並沒有在活動期間提供酒類飲料，有關的罐裝啤酒是其中一名訪客帶到消防局自飲而已。在進行集體遊戲期間，一名消防員只是應要求暫時為一名女訪客拿着該罐啤酒，以便她參與遊戲。
- 21.2 消防處續表示，調查小組並沒有實質的證據證明寶林消防局在活動中提供酒精類飲品，或當日消防人員在當值期間飲用酒精類飲品。為避免同類事情發生，消防處已提醒屬員須經常嚴格遵守消防條例以及《消防處常務訓令》的規定。此外，處方亦會檢討《消防處常務訓令》中有關規定，確保日後在消防局或救護站舉行聯誼活動時，所有參與人士均不得攜帶或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
- 21.3 有關非消防處職員進入辦公室一事，處方並沒有硬性規定禁止訪客進入一般消防員的辦公室，但訪客必須事先得到處方的許可。部門會就這次事件

調查有關的消防人員是否擅自准許訪客進入辦公室。

- 21.4 一小組成員表示，消防處如准許訪客進入辦公室，可能會有文件外洩的危險。消防處回應，政府的《保安規例》已列明政府人員存放及處理機密文件時須遵守及注意的事項，因此屬員均會小心處理機密文件，並會在離開辦公室時把機密文件鎖在安全的地方，以防止資料外洩。另一成員建議在特定的地方貼上「非請勿進」等警告字眼，以免到訪者擅自進入。消防處表示，現時消防局內已張貼這些字句，但在這次事件中，消防人員確實有做得不妥善的地方，因此處方已再次提醒屬員注意有關的守則。
- 21.5 有關在此事件中非消防人員穿着制服一事，消防處表示，雖然《消防條例》規定非消防人員不可穿着消防處的制服，以防止不法之徒假冒消防處人員，但處方認為在不阻礙救援工作的情況下，容許市民穿着制服拍照留念，對部門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均有幫助，不過，市民亦須在穿着制服時保持莊重。部門將會制訂指引，訂明在哪些情況下容許非消防人員穿着制服拍照留念。
- 21.6 至於有報章報道當日舉行活動時，消防人員把 karaoke 器材擺放在車房，影響消防車輛出動一事，消防處表示，當日 karaoke 器材擺放在車房末端的位置，並不會阻礙消防車輛出動。處方反而擔心音樂的聲浪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因此已提醒屬員避免因舉辦活動而影響附近的居民。

## 22. 防火推廣日

- 22.1 一小組成員建議消防處在明年舉辦防火推廣日時，可以考慮把開幕禮的地點改在港島區舉行，例如維多利亞公園，以展覽更多消防設備或進行拯救表演，讓市民加深對消防處的認識。消防處回應，有關大型防火推廣活動的選址，處方會從各方面作出考慮，包括場地空間、場地設施、人流、交通及附近環境設施等。在籌劃未來的大型活動時，處方會積極考慮廖先生的提議。
- 22.2 該成員續建議消防處在舉行防火宣傳活動時，可減少邀請歌星或藝人表演，並展覽更多消防設備以及集中宣傳防火知識。消防處表示，因場地所限，今年的防火推廣日開幕禮只能展出少量消防裝備。如場地許可，處方在日後舉行活動時會展出更多消防裝備。

## 23. 舊消防車的處理

- 23.1 就小組成員有關消防處如何處理舊消防車 F36 的詢問，消防處回應說，F36 的車齡已久，由於制動系統已損壞，市場上亦再沒有備用的零件可以更換，加上維修費亦相當高昂，因此已停止繼續維修該車。該成員建議把該消防車放在葛量洪號消防船上作長期展覽。消防處表示，此安排

並非最理想，處方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車身保養的安排及地點等等。再者，由於葛量洪號的展出地點是露天的場地，因此未必適合擺放該消防車。現時 F36 存放在消防訓練學校，由於該輛消防車極具紀念價值，處方每天都會安排專人打理，以確保該消防車外貌保持最佳的狀況。

- 23.2 有小組成員建議，把該消防車放在訓練學校的固定地方，並配合圖片說明，讓公眾在結業禮時參觀。另一成員亦建議處方可考慮在總部擺放展品。消防處回應說，由於近年消防處的服務不斷擴展，總部及消防訓練學校的地方有限，處方須優先考慮提供足夠地方給屬員工作及接受訓練，因此不能把該消防車長期擺放在固定地點作展覽之用。消防處現正向政府申請另覓地點興建一所新的消防訓練學校。如計劃落實，消防處可望有足夠地方展覽一些具歷史文物價值的救火裝備。

#### 24. 「第三方驗證計劃」

- 24.1 就小組成員的提問，消防處向與會者介紹「第三方驗證計劃」，並表示如有進一步發展，會再向小組報告。

#### 其他事項

#### 25. 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 25.1 消防處將於明年年初接受市民申請加入第十五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小組由現任和新委任的成員組成，留給現任成員的席位不得超過十五個，即每個地區不超過五個。現任成員於第一年任期屆滿時，如獲消防處處長邀請，可申請延任一年，但任期不能超過連續兩年。餘下的席位則由新委任的成員填補。如果申請人數超過懸空席位的數目，便會用抽籤方式選出成員。新成員將於下次會議後選出。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四十五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零八年一月